

陆埠镇农村道路临水路段护栏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发包人：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发包人：（采购人）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成交人）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陆埠镇农村道路临水路段护栏安装项目[项目编号：LBZCG-2025-001（NBQZ-2025-011）]的比价谈判采购结果，确定由承包人成交。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比价谈判采购文件；
- b. 承包人的比价谈判响应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a, b)。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陆埠镇农村道路临水路段护栏安装项目，详见图纸和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30 天内完成施工且验收合格）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工期如有延误的赔偿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天，以天累计，赔偿费用从合同价款支付时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三、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规格型号)	数量	全费用固定综 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波形梁板	4320*310*85*3	420	185. 47	77897. 4	
2	立柱	114*4. 5*2100	420	173. 10	72702	
3	托架	300*70*4. 5	420	7. 52	3158. 4	
4	柱帽	122*2	420	7. 52	3158. 4	
5	连接螺栓	16*40	420	2. 01	844. 2	
6	拼接螺栓	16*50	3360	2. 01	6753. 6	
7	连接螺栓	16*150	420	2. 71	1138. 2	
8	端头		54	82. 00	4428	
合计					170080	保留整数

1. 本合同价为（大写）：壹拾柒万零捌拾元整（¥170080. 00 元）人民币，税率为 9%。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组织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运输、二次搬运费等）、施工技术措施费、规费、保险、质保期内保修费、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期内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五、结算办法

1. 若初次合计报价与最终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按“最终合计报价”/“初次合计报价”同比例下浮。

2. 本项目结算总价=相应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相对应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累加（Σ）金额。

3. 本项目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项目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4. 工程联系单需按发包人要求程序提交。所有的变更联系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核后，待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时支付。所有联系单费用均需及时上报预算书、工程量计算稿及影像资料（与工程进度款同时上报）。

5. 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如新增项目出现与清单的项目名称和清单特征相同但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同的情况时，该条清单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统一就低计取。

6. 本项目实际结算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价。

六、款项支付

（1）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经审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如结算总价超出合同价，则最高支付至合同价）；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单位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不视为违约。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实际需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九、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发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保证不伤害发包人的利益。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承包人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

姓名：邵建树；

身份证号：330219197912097458；

联系电话：13858213899。

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十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迪高；

身份证号：330681197901068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142015370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G3300282444；

联系电话： 。

1.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十三、缺陷责任期：

1年。（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十四、项目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1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质量保修费用：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 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五、保险

按照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全部保险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即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标准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

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1）承包人施工期间须遵守有关规范、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施工垃圾落手清，垃圾袋装化的清洁卫生和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配合物业的管理，严格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安全施工标准及浙江省实施意见；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除承担项目工程或发包人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外，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5000元/次。

（2）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及必要的安全围护工作，悬挂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志，遵守有关职能部门及社会治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因违章罚款或发生伤亡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措施费用中；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对其追责。

（3）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人员）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如警卫）并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按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十八、项目验收

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符合验收规程的要求。

十九、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因未能如期验收合格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值2%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的发包人责令其完成。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实结算(发包人按规定提供施工用水、电的接驳点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装分表以便对用水、电进行计量(其安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如未安装分表计量的,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按竣工结算造价为计算基数, 以甲供施工用水费用倒扣指数为 0.35%, 甲供施工用电费倒扣指数为 0.88%的方法, 向承包人计收水电费用),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同时,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 自备柴油发电机。

2、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遇特殊情况, 另行协商。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 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 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3、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 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 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与发包人无涉。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 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等审批手续, 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6、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8、各类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材料进场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组织的验收, 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 经或监理单位(如有)标识后, 限时运出场外, 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9、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 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 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 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 对此类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 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当承包人开展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实施方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并遵守发包人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错峰施工，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须严格遵守国家、宁波市标准，并避免对周边办公、小区居民等工作或生活的造成影响。

13、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江南村育才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泗洲2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0571-87671490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陆埠镇农村道路临水路段护栏安装项目的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责任范围和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1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另还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江南村育才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泗洲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0571-87671490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交~~司法机关追究~~刑~~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交~~司法机~~关~~追究~~刑~~刑事责任;给发~~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 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 一式五份,发~~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发~~包人: (公章)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江南村育才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承~~包人: (公章)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泗洲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0571-87671490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陆埠镇农村道路临水路段护栏安装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A、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B、若发包人委派的工地代表日常检查与发包人组成的检查组在抽查中,或经乡镇、其他单位、群众举报,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文明施工及安全问题的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发现余土没有及时外运,或虽外运但随意乱倒,影响交通、给群众生活等带来影响的,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两次处违约金 3000 元,三次以上予以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2、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没有佩带安全帽的,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处违约金。

3、施工现场,在道路上作业或堆放施工机械,不得占用主车道,并要有明显的施工警告标志;道路主干道旁的沉井施工,发现安全围护不到位;晚上不配备警示灯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每次 2000 元处违约金。

4、沉井泥浆池开挖应先报业主审批,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开挖,并且注意施工方法,不要让泥浆溢流到周围地区、交通要道,更不要排入河流,泥浆车外运的时候要保证运输车的密封性,防止泥浆泄漏,若泥浆流到道路上要马上清理干净,违反以上规定,按 1000 元每次处违约金。

5、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发现有违规行为,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6、大型机械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时,履带下应采取垫橡胶带等保护措施,保证路面不受破坏,若施工单位违规操作,造成道路破坏,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江南村育才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泗洲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0571-87671490

承包人: (公章)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